

正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CNS-ZBCG-2023-03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
第十四标段(第二批)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第十四标段（第二批）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2023 年度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 1 条 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条 服务地点：城南分水管理所、大兴支线管理所

第 3 条 服务内容：负责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城南分水管理所、大兴支线管理所安全保卫工作

第 4 条 服务人员数量：安保人员总人数 26 人

第 5 条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第 6 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 7 条 合同总价：¥10362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含安保服务费用（城南分水管理所安保 4 月-12 月）37.786500 万元，安保服务费用（大兴支线管理所安保 4 月-9 月）65.842200 万元。

第8条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2023年度内，因政策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大兴支线管理所10月-12月安保服务费执行4月-9月合同单价，若10月-12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10月-12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10月-12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第9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本年度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及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本年度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10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账号：0920000103000019133

第11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12条 支付条款：

（1）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即¥518143.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6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即¥259071.7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柒角伍分）。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9 月 3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即¥155443.0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零伍分）。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12 月 20 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10362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 1 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103628.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8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0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3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

始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5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第 26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7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8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9 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本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

第 30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

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1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2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3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4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5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6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7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

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9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0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41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2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3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年度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4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5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6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8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9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0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1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2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

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4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德佑（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一) 人员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时间	要求
				(月)	
一	大兴支线管理所 安保				
1	安保人员（消防 中控岗）	人	8	9 个月	年龄在 18 至 50 岁之间，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初级工（监控操作方向）证书。
2	安保人员	人	9	9 个月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
二	城南分水管理所 安保				
1	安保管理人员	人	1	9 个月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
2	安保人员	人	4	9 个月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
3	安保人员	人	4	9 个月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
	合计		26		

(二) 服务需求

1. 中标单位配备的安保人员资质、数量等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入场人员与投标人员应保持一致，若进场后遇人员更换情况，中标单位须需同等资质更换人员，并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并考核后方可上岗。

2.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工作。

3.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4.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 6 个月内市属三级医院出具的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

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5. 项目参与人员资质除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外，还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服务人员参与采购人组织或中标单位自行组织的各项考核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更换。

6. 中标单位应自行配备通讯设备、必要的巡逻工具、反恐防爆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项目参与人员配备统一服装。

7. 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8. 中标单位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年报》。

9. 中标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10. 中标单位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1. 中标单位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2. 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4.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确需聘用人员年龄超出（或不满）所要求年龄范围的人员，聘用前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提供聘用人员相关业绩证明及体检报告等必要材料。

15.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16. 若 2023 年度内，因政策、定额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7.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中标单位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年度中标单位进场前 1 日）。

18.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中标单位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中标单位服务费用。

19. 大兴支线管理所安保 10 月-12 月执行 4 月-9 月合同单价，若 10 月-12 月财政批复预算单价调整，则 10 月-12 月合同单价按预算单价调整比例调整，10 月-12 月部分需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2：费用清单

汇总表

组号	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万元)	备注
01	安保服务费（城南分水管理所（4-12 月））	37.7865 万元	无
02	安保服务费用（大兴支线管理所（4-9 月）	65.8422 万元	无
	总价	103.6287 万元	无

(1) 安保服务费用（城南分水管理所 4 月-12 月）投标报价表

安保服务费用（城南分水管理所4月-12月）投标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1	安保管 理岗	人*月	1*9	元/月	4665.00（元 /人/月）	41985.00	无
2	保安岗	人*月	4*9	元/月	4665.00（元 /人/月）	167940.00	无
3	保安岗	人*月	4*9	元/月	4665.00（元 /人/月）	167940.00	无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77865.00				377865.00	/

(2) 安保服务费用（大兴支线管理所 4 月-9 月）投标报价表

安保服务费用（大兴支线管理所4月-9月）投标报价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值		
1	安保人员 (消防中控岗)	人*月	8*6	元/月	8469.00 (元/人/月)	406512.00	无
2	安保人员	人*月	9*6	元/月	4665.00 (元/人/月)	251910.00	无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658422.00				658422.00	/